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77號

原告 蒂沅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堡薇

訴訟代理人 呂仲祐律師

被告 曜承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昱

訴訟代理人 汪紹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7月27日下午2時35分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被告訴訟代理人應提出蓋有新公司大、小章之委任狀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蔡嘉裕

法官 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